

臺南市113學年度安南區和順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7.1至114.6.30止

柒、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之學生。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

- 一、校內現職教師：11人。
- 二、儲備教師：3人。
- 三、退休教師：1人。
- 四、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4人。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至十二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調查符合資格學生，並依照未通過之科目進行編班。
- 三、上課科目：
 1. 國語：一至六年級。
 2. 數學：一至六年級。
 3. 英文：五、六年級。

四、實施時間：

- （一）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 8:40-12:00
- （二）學期間：
 1. 低年級：星期一、四、五 13:40-16:00
 2. 中年級：星期一、二、四 16:10-17:30
 3.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 16:10-17:30
- （三）寒假：報名人數未達6人，不予開班。

五、教學進度：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據以規劃適性的學習內容。

六、實施範圍：

- (一) 參加科技化評量成績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有不合格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須接受學習扶助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以不超過學習扶助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年級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申請班級	一	2班	3班	報名人數未達6人， 不予開班。	未開班
	二	2班	1班		1班
	三	3班	2班		1班
	四	1班	1班		1班
	五	3班	1班		1班
	六		1班		2班
經費		410,928元	296,108元		233,778元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於學習扶助課程最後一天辦理結業式，請校長頒贈每生一份學習用品。
- 二、參加測驗科目通過者，每一科通過皆給予學校獎勵制度「小老虎貼紙」五張。

拾壹、獎勵：表現績優之任課教師請校長公開表揚並推選參加臺南市特殊績優人員選拔。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94081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確保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
- (二)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即時且及早的學習扶助資源。
- (三)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李穎**

承辦處室主管：

輔導主任兼
午餐執秘 **何友仁**

校長：

和順國小
校長 **陳良圖**